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許何誠

電話：02-23565151

傳真：02-23976886

電子信箱：moi172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總字第1050436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9月26日工程管字第10500307360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」公布於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網站，歡迎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eb.moi.gov.tw/cws/>，路徑：首頁\業務訊息\）。

正本：本部總務司、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
副本：